

惠州硕贝德无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香港全资子公司暨对外投资的公告

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。
- 2、本次投资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- 3、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为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一、本次对外投资概述

（一）投资方式

为满足公司战略发展需要，进一步扩展公司业务范围，扩大公司市场布局，惠州硕贝德无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硕贝德”）拟使用自有资金400万美元对外投资在香港设立全资子公司硕贝德国际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硕贝德国际”，暂定名称），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负责子公司的注册登记事宜。硕贝德国际成立后，将成为硕贝德的全资子公司。

（二）公司权力机构审议情况

硕贝德已于2017年4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《关于设立香港全资子公司暨对外投资的公告》，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（三）根据相关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审议决策权限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。

（五）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

资产重组。

二、投资主体介绍

投资主体为惠州硕贝德无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，无其他投资主体。

三、投资标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投资标的基本信息

- 1、中文名称：硕贝德国际有限公司（最终名称以工商核名文件为准）
- 2、英文名称：Speed Groble Co.,Ltd.（最终名称以工商核名文件为准）
- 3、注册地：香港
- 4、企业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
- 5、负责人：朱坤华
- 6、投资额：400万美元
- 7、经营范围：贸易、投资、控股、咨询服务等。
- 8、股权结构：公司持有硕贝德国际100%股权。

上述拟注册设立的子公司的具体名称、注册资本、住所、经营范围、出资方式等均为暂定，以相关登记机构最终核准及公司章程为准。

四、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

根据公司的长期发展战略规划及实际经营需要，在香港设立全资子公司意在充分利用该地区的资本优势和信息优势，将其作为公司海外业务拓展及投融资的平台，促进公司与国际市场的交流与合作，及时获取国际市场的最新行业资讯。有利于促进公司国际市场的开发，提升公司品牌形象。

五、存在的风险及解决措施

香港地区的法律、政策体系、商业环境与中国大陆存在较大区别。公司根据发展需要在香港设立全资子公司，必须尽快熟悉并适应当地商业文化环境，规避设立与运营带来的风险，保障子公司的正常运营。

本次对外投资，公司以自有资金解决，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；

特此公告！

惠州硕贝德无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4月24日